

深圳市人民政府 终止行政复议决定书

深府行复〔2025〕2571号

申请人：牛某

被申请人：深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新洲路5008号

法定代表人：罗育德

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履行信息公开职责违法为由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已依法受理。审查期间，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本行政复议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

2025年4月9日